**合同模板**

**一、服务项目**

**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029-89288722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标的物清单**
2. **项目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2024年信息化建设应用软件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四)交付期(含安装):**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15个日历日内到货。软件90个日历日实施完毕可验收。

**（五）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大写）￥ **说明：**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接口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 **服务承诺**

1）、供应商需对**2024年信息化建设应用软件项目**（除超融合系统）配备专职人员提供 3 年免费远程运维+现场免费运维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包1投标人需对超融合系统配备专职人员提供 5年免费远程运维+现场免费运维服务（除超融合系统）及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免费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补丁程序、最新版本程序、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等。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现场处理系统故障及时现场解决并做出故障处理报告。

4）、系统软件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对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适当的修改，以满足采购人运营管理的需要，而供应商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

5）、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供应商必须免费对软件升级，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采购人批准认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

6）、免费质量保修期 (含维保服务) ：3年（除超融合系统）；超融合系统免费质量保修期（含维保服务）：5年。

7）、供应商应负责设立维修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系统的维修需要，

8）、质量保修期内 (含质量保修期的维保服务) ，系统的任何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问题，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

9）、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对系统做定期检查和维护，并配合信息科下沉至临床、医技科室与职能后勤科室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编码培训、数据分析及系统操作等，提供后续决策依据。若采购方对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进行更换，供应商因提供免费部署的服务(包含与相应系统进行对接)。

10）、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11）、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24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12）、厂家承诺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除超融合系统），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升级，从项目验收日起免费提供不少于六个月的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厂家需在西安本地配备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近 3 个月内不少于 5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厂家承诺验收后对超融合系统提供 5 年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升级，从项目验收日起免费提供不少于六个月的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厂家需在西安本地配备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近 3 个月内不少于 5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12.1 主机不少于3年（除超融合系统）免费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 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超融合项目不少于5年免费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5 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12.2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 (地址、电话、微信)，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13）、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服务费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8%。

14）、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5）、服务期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甲方数据安全。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硬件验收：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入场准备。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收货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施工。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软件验收：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入场准备，并制定相关的开发进度表。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系统模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逐项签收确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系统操作文档、运维交接、安装文档、系统配置等相关文档。系统完全交付后，并试运行30个日历日（无故障），根据甲方使用科室、相关领导小组及院内外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师进场项目启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

3、付款条件说明： 软件硬件安装培训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5、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正常运行6个月无问题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采购人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供应商账户信息变更，供应商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结算要求:

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采购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办理软件著作权的乙方须配合办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培训**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面服务，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响应。

(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相关测评。

(四)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提起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响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 10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约定**

(一)上级有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相关文件一旦寄出，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